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00號

聲請人 永兆豐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榮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通知人欄載有聲請人公司大小章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（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未蓋聲請人公司大小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